

证券代码：831942 证券简称：天一生物 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承诺主体名称	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周至县天一固本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刘凯华
承诺主体类型	☒挂牌公司 ☒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其他股东 ☐董监高 ☐收购人 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☒其他 周至县天一固本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承诺来源	☐申请挂牌 ☐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☐重大资产重组 ☐权益变动 ☐收购 ☐整改 ☒日常及其他 引入投资者
承诺类别	☐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资金占用的承诺 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股份回购的承诺 ☐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☐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☐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☐其他承诺
承诺期限	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
承诺事项的内容	根据《西安市产业扶贫（农业）投资基金合伙

	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周至县天一固本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本堂”）在投资期满时未能合格上市且未达到业绩承诺，即固本堂在 2020 年至 2024 年未实现 IPO 或三板挂牌，及固本堂在 2020 年至 2024 年的净利润之和低于 10293.39 万元，且 2020 年净利润低于 1491.97 万元、2021 年净利润低于 1709.94 万元、2022 年净利润低于 2032.05 万元、2023 年净利润低于 2327.92 万元、2024 年净利润低于 2731.51 万元。西安市产业扶贫（农业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扶贫基金”）有权在该等情况发生之后的任何时间要求固本堂、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一生物”）及实际控制人刘凯华回购扶贫基金所持有的固本堂部分或全部股权。 根据保证合同，固本堂、天一生物及刘凯华无论因何种原因未按增资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，扶贫基金有权要求刘凯华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保证责任。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

二、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

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，由于固本堂投资期满时未能完成相应业绩承诺，固本堂已严格按照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向扶贫基金支付全部回购款，扶贫基金完成退出。至此，相关承诺事项亦已全面履行完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无

四、备查文件

关于西安市产业扶贫（农业）投资基金分红收缴及投资到期回收的通知
付款回执单

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6日